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110 學年度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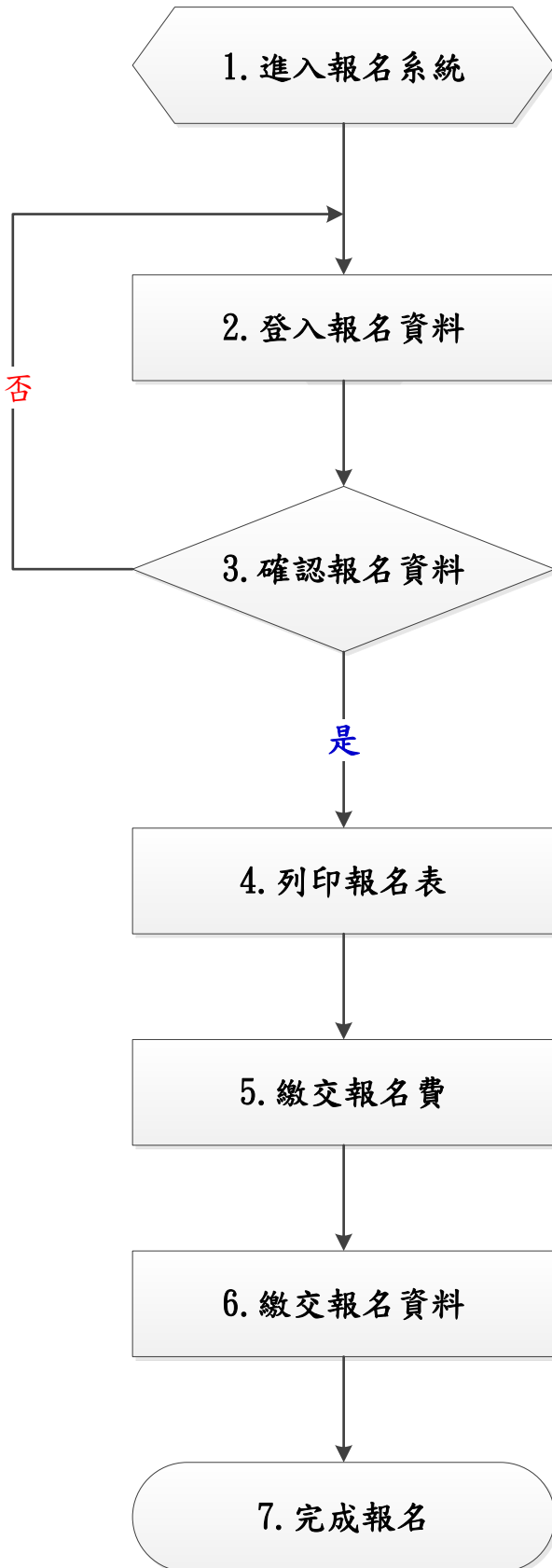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址：<http://www.ypu.edu.tw>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郵寄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止。



- 1、選取招生類別。
- 2、登入系統

<https://w9.ypu.edu.tw/exam/>



報名資料  
(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別」。
-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鍵後，請列印報名表(A4大小)。
-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帳號，請拿此帳號至自動轉帳(ATM)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下方，請參閱【附表二】。
-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 1、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推廣處/校際合作中心(光暉樓3樓)。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4
肆、招生系別、名額.....	5
伍、准考證列印.....	5
陸、面試(口試)日期.....	5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6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6
玖、放榜.....	6
拾、報到.....	7
拾壹、注意事項.....	7
拾貳、申訴處理.....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10
附錄三 運動項目-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12
附錄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3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15
附表三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6
附表四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17
附表五 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18
附表六 報名系別志願表.....	19
附表七 報名資格切結書.....	20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	21
附表九 考生申請書.....	22

[本校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

##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w9.ypu.edu.tw/exam/">https://w9.ypu.edu.tw/exam/</a>
查詢(列印)准考證、 面試梯次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0 時 至招生網頁查詢及列印准考證、查詢面試梯次及應試注意事項： <a href="http://score.ypu.edu.tw/">http://score.ypu.edu.tw/</a>
面試(口試)日期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網路查詢成績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至招生網頁查詢成績： <a href="http://score.ypu.edu.tw/">http://score.ypu.edu.tw/</a>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2 時止
榜單公告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6 時 至招生網頁查詢榜單： <a href="http://score.ypu.edu.tw/">http://score.ypu.edu.tw/</a>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至招生網頁進行線上報到 ●欲放棄者，上網下載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須印出簽名後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報到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至招生網頁進行線上報到(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p>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p> <p>◎學分抵免：03-6102219 (註冊組)</p> <p>◎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p> <p>◎減免學雜費：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p> <p>◎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p> <p>◎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p> <p>◎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p> <p><a href="https://reurl.cc/5gezZV">https://reurl.cc/5gezZV</a>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依 110 學年度為準)</p> <p>◎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p> <p><a href="https://reurl.cc/EzkevR">https://reurl.cc/EzkevR</a></p>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

10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登入資料：

- 1.請考生至本校元培網路報名系統：<https://w9.ypu.edu.tw/exam/>，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 2.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二】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帳相片 1 張。
- 4.報名表上最下面請填寫報考運動代碼及類別。
- 5.報名表上最下面請黏貼報名費收據，繳交報名費方式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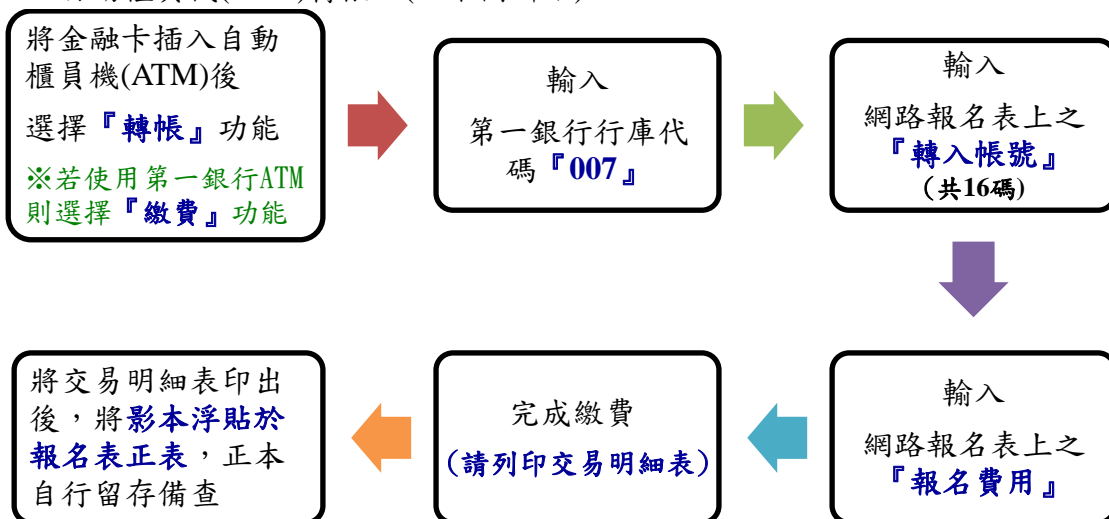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費：

- 1.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 2.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 3.繳費方式：【A、B、C 擇一方式繳費】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B、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C、現金繳納：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繳交現金。

[註]：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

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詳見上列繳費方式 B、郵政匯票)。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2.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報名應繳表件、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資格證明資料	<p><b>附表二：網路報名表</b></p> <p>1. 考生簽名處簽名</p> <p>2. 浮貼兩吋相片 1 張</p> <p>3. 繳交報名費證明(ATM 收據請浮貼於表最下方處)</p> <p>※報名表若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p>
	<p><b>附表三：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b></p> <p>1. 身分證影本</p> <p>2. 學歷證件影本 (畢/肄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p> <p>(1) 應屆生可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報名，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p> <p>(2) 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學生：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教育部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p>
	<p><b>附表四：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b></p> <p>請依其符合項目提供證明並浮貼於表，其中項目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需另填【<b>附表五-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b>】。</p>
	<p><b>附表六：報名系別志願表</b></p> <p>依入學意願依序填寫 1~10 志願系別，請填入數字。</p>
書面審查資料	<p><b>(一) 讀書或訓練計畫</b></p>
	<p><b>(二) 自傳</b></p> <p>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p>
	<p><b>(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b></p> <p>如獲獎紀錄、專題或實作作品、社團或班級幹部、志工服務、相關證照等佐證資料。</p>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請將上述【三、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等文件，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
- (二)郵寄資料：請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大A4(23.5\*32.8cm)牛皮紙袋(請貼上【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採限時掛號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現場繳件：可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招生推廣處校際合作中心(光暉大樓三樓)。
- (四)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一)網路報名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三)特種身分之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0年2月1日至4月9日)與校際合作中心聯絡：電話(03)6102229。
- (八)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運動績優資格：以下獲獎項目需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一)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肆、招生系別、名額

運動項目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收項目，依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內各項運動種類共計 105 種。 詳見 p.12 附錄三-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1.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6
	2.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3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
	4.護理系	1
	5.寵物保健系	5
	6.視光系	2
	7.食品科學系	1
	8.餐飲管理系	1
	9.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2
	10.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
	11.資訊管理系	2
	12.企業管理系	1
	13.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16
	14.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7
	合計	50

#### 伍、准考證列印

- 一、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點後，依網路公告連結，自行下載列印。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4點前，電洽(03)6102229 招生推廣處校際合作中心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系別)。

#### 陸、面試(口試)日期

- 一、面(口)試日期：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 二、面(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依規定參與面(口)試。



三、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以便備查。

##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本招生之成績以「術科成績換算(占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30%)」及「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三項考科計算，合計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指定項目評分準則，請參閱【附錄二】。

三、錄取原則：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予以錄取為正/備取生。

(二) 各系正取生：依考生報名第一志願系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取生。

(三) 備取生：各系正取生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之志願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四) 總成績相分時，則以 1.「術科成績換算」、2.「口試」、3.「書面審查」之成績依序比。

## 捌、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 截止日期：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 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八】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29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三) 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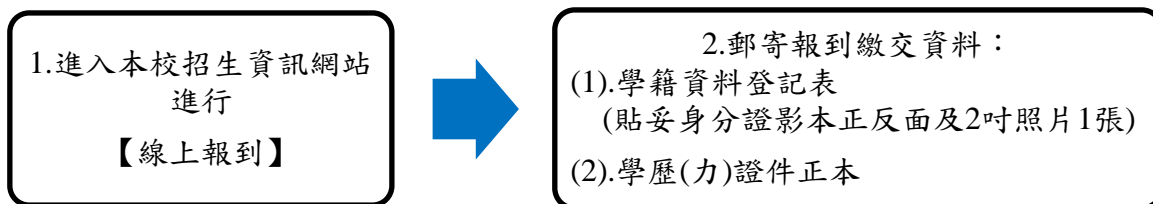
(四) 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玖、放榜

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拾、報到

### 一、報到作業程序：



### 二、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19日(星期三)
- (二) 備取生：110年5月24日(星期一)起，依備取順序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報到。
- (三) 正、備取生依上述【一、報到作業程序】說明進行報到。
- (四) 欲放棄者，上網下載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須填寫簽名印出傳真 03-6102387 後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五)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 (一) 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 (二) 繳交切結書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報名、測驗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附錄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作業，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項目如下：

- 一、術科成績換算佔 40%。
- 二、書審資料佔 30%。
- 三、口試成績佔 30%。

第三條 「術科成績換算」如下表，以最佳成績擇一計分，其餘以獲獎紀錄計算。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級別	適用之運動等級	成績
第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li> <li>2.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li> <li>3.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li> <li>4.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li> <li>5.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li> <li>6.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li> </ol>	100 分
第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八名。</li> <li>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li> <li>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第一至八名者。</li> <li>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第一至八名。</li> </ol>	90 分
第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li> <li>2.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li> <li>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li> <li>4.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li> </ol>	70 分
第四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li> <li>2.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li> </ol>	60 分

第四條 凡參加本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之書審資料寄達本校。「書審資料」評分內容如下：

一、讀書或訓練計畫，佔 20 分。

二、自傳，佔 10 分。

三、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如獲獎紀錄、專題或實作作品、社團或班級幹部、志工服務、相關證照等佐證資料)，佔 70 分。

第五條 「讀書或訓練計畫」之評分係以考生讀書或訓練計畫內容評定。以個人進入本校學系的展望與規劃方向及實現能力評定之。

第六條 「自傳」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其中以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評定之。

第七條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或作品」合計總分滿分為 70 分，超過 70 分以 70 分計算，評分依下表各項次評定。

項次	項目	評分依據	評分方式	備註
1	獲獎紀錄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就學期間參加校內、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獲獎可得 3 分	此項次合計以 30 分為限
2	專題或實作作品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實作作品或成果	每件可得 3 分	此項次合計以 12 分為限
3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2 分	此項次合計以 6 分為限
4	擔任志工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每次可得 2 分	此項次合計以 6 分為限
5	相關證照	參加技能或語文等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每項可得 4 分	此項次合計以 12 分為限
6	其他	未列於 1~5 項且具有佐證資料者	每件可得 1 分	此項次合計以 4 分為限

第八條 考生審查資料及各項成績均由本校招生委員評定，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第九條 考生寄送本校之書審資料，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條 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運動項目-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修訂日期：109年2月24日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001	籃球	002	排球	003	網球	004	軟式網球	005	羽球
006	棒球	007	壘球	008	桌球	009	足球	010	橄欖球
011	高爾夫	012	合球	013	手球	014	撞球	015	木球
016	曲棍球	017	保齡球	018	槌球	019	柔道	020	空手道
021	跆拳道	022	拳擊	023	國術	024	武術	025	太極拳
026	角力	027	劍道	028	擊劍	029	射箭	030	射擊
031	游泳	032	跳水	033	水球	034	水上芭蕾	035	划船
036	輕艇	037	帆船	038	龍舟	039	田徑	040	攀岩
041	自由車	042	滑輪溜冰	043	滑水	044	直排輪曲棍球	045	拔河
046	體操	047	有氧競技體操	048	運動舞蹈	049	競技啦啦隊	050	鐵人三項
051	現代五項	052	民俗運動	053	舉重	054	健力	055	健美
056	合氣道	057	巧固球	058	壁球	059	馬術	060	競速滑冰
061	花式滑冰	062	短道滑冰	063	冬季兩項	064	雪車	065	雪橇
066	俯臥雪橇	067	冰上曲棍球	068	阿爾卑斯式滑雪	069	自由式滑雪	070	北歐混合式滑雪
071	越野滑雪	072	滑雪跳躍	073	雪板(滑板滑雪)	074	冰上石壺	075	沙灘排球
076	韻律體操	077	拳球(浮士德球)	078	短柄牆球	079	水上救生	080	輕艇水球
081	飛行運動	082	滾球	083	定向越野	084	蹼泳	085	相撲
086	柔術	087	原野射箭	088	飛盤	089	西洋棋	090	圍棋
091	象棋	092	卡巴迪	093	藤球	094	極限運動	095	沙灘手球
096	慢速壘球	097	室內曲棍球	098	3對3籃球	099	五人制足球	100	電子競技
101	龍獅運動	102	橋藝	103	彈翻床	104	飛鏢	110	其他：

註1：上表所列「運動種類科目」係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認可之各項國際規則為認定原則。非上述國際規則可供規範者，由教育部體育署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採認該運動種類科目之最高等級賽事競賽規程認定之。

註2：「01 籃球」係與「98 三對三籃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3：「02 排球」係指「室內排球」與「75 沙灘排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4：「07 壘球」與「96 慢速壘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5：「09 足球」與「99 五人制足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6：「13 手球」與「95 沙灘手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7：「16 曲棍球(Hockey)」與「44 直排輪曲棍球」及「97 室內曲棍球」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8：「31 游泳」係指競技游泳，亦即不包含「跳水」、「水球」及「水上芭蕾」等。

註9：「35 划船」係指西式划船、室內划船，亦即不含「38 龍舟」項目。

註10：「49 競技啦啦隊」含「啦啦舞」項目。

註11：「50 鐵人三項」運動：係結合「游泳」、「自由車」、「路跑」等三項有氧運動於一體的競賽項目；每位參賽選手須於規定之時限內，按照游泳→自由車→路跑的順序，獨力且連續進行完成三項競賽。

註12：「51 現代五項」係結合「擊劍」、「射擊」、「游泳」、「越野跑」、「馬術」等五項(或前四項)之競賽項目。

註13：「70 北歐混合式滑雪」包含「北歐二項」、「北歐三項」。

註14：「82 滾球」係指「法式滾球(Petanque)、羅納西滾球(Lyonnais)、銳發滾球(Raffa)、草地滾球(Lawn Bowls)」。

註15：「52 民俗運動」與「101 龍獅運動」不同，其名額不得相互填報、流用。

註16：本表僅供參考填列用，所欲招收之運動種類科目如未列於上述「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中者，則請填列為第110項「其他：」，並請於底線上敘明該運動種類科目之名稱。

## 附錄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申訴考生之資料，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第五條 糾紛案件期限，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二、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三、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1.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已簽名)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轉帳收據

匯票正本

現金

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補匯票)

低收入戶證明

3.資格證明資料：

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

4.報名系列志願表

5.書審資料：

讀書或訓練計畫、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考系列：

報考運動代碼/項目：\_\_\_\_\_/\_\_\_\_\_

(請參見簡章第 12 頁附錄三)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本表僅供參閱格式用，請一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https://w9.ypu.edu.tw/exam/>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報名序號	免填	浮貼相片 1 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報考系別		運動項目代碼/類別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資料 (就讀學歷)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力報考				
考試訊息來源 管道(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網頁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推薦人(選填)				
考生切結 事 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b>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b> 報名費用：600 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 24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 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三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

**【身分證明】**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力證明】**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畢業(修業)證書影本 浮貼處
--

**【應屆畢業生(若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用學生證替代學力證書報名)】**

-----浮貼線-----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浮貼線-----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四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名稱：\_\_\_\_\_

運動績優資格：

-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符合本項需另填附表五-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五 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考生\_\_\_\_\_係本校學生，符合  
下述報考資格：曾於\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達1年以上)  
擔任本校\_\_\_\_\_ (運動項目)運動代表隊，且曾參加縣市級  
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或獎狀影本。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

考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六 報名系別志願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報名系別志願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1、**第 1 志願需與報名表相符**，其餘系別陸續填寫就讀優先順序**第 2 至第 10**。
- 2、請考生務必審慎填志願順序，**至多可填 10 個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順序。

招生系別	志願順序 (依序填寫 1→2→3...)
1.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2.醫務管理系 <b>健康管理組</b>	
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4.護理系	
5.寵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6.視光系	
7.食品科學系	
8.餐飲管理系	
9.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10.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1.資訊管理系	
12.企業管理系	
13.健康休閒管理系 <b>運動休閒組</b>	
14.健康休閒管理系 <b>健康保健組</b>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七 報名資格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換算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29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1.申請書】、【2.成績單】、【3.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4.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校際合作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